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罡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5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20,000,000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5%。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4月26日，天罡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天罡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董事付涛、付成林为本次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0,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员工家庭合法收入，以及借款取得的自筹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将所持份额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0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7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	1,065,000	100%	1.75%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战略配售股票。根据《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询价及价格的确定过程，以本次公开发行的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最终参与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文件后，由公司、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公司、主承销商确定的用于公开发行的价格，与其他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参与投资的投资者购买的价格相同，其定价过程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目前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尚在设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合伙企业将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参与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过 1,065,000 股，不超过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75%。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



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36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以下锁定期安排：1、自



本计划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2、自本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在上述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交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规定执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相关约定办理。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放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



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发放融资等事项时，本计划参与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份额和价格将随之调整。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A.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B.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权按增发方案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 1、公司股票。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按照认购价格或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孰低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持有人。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3)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持有人权益的其他情形的处置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其他未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3、在锁定期届满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



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也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6、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天罡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天罡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董事付涛、付成林为本次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罡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信息披露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1)、《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3)、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2）、《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9）、《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45）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罡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



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签署页）

